

证券代码：835246 证券简称：合力海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九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46	合力海科	2021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楼魏、吴丽红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3）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4）

（三）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3）

（四）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3）

（五）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3）

（六）审议《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3）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3）

（八）审议《控股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应收账款收益权产品》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3）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城投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立康；联系电话：0579-88133309；电子邮箱：529546720@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